

108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

報考資格第一類申請暫准應考切結書

茲以本人_____（姓名）係 108 年 6 月應屆畢業生，於 108 年 6 月始完成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修習，爰 108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報名期間，尚無法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申請暫准報名 108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，並承諾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前將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掃描檔以 E-mail 方式寄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查驗。如未能於期限前繳驗，視同不具報名資格，本人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

切 結 人：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電子郵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